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訴願人因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定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10月20日竹市社字第105300981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 二、緣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105年10月20日竹市社字第1053009813號函，通知因其健保處於停、退保或自始未保之狀態，故不發放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定額補助金。訴願人不服，遂於105年10月28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5年11月2日竹市社字第1050020889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經本所10月28日向中央健保署查詢台端於9月13日辦理加保，本所將依規於下季106年度1月一併核發105年7月至9月之健保補助金。」，復以105年11月17日竹市社字第1055009845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上開105年10月20日竹市社字第1053009813號函之行政處分，本所認訴願有理由，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楊文科 |
| 委員 | 彭亭燕 |
| 委員 | 傅金圳 |
| 委員 | 陳恩民 |
| 委員 | 黃敬唐 |
| 委員 | 梁淑惠 |
| 委員 | 羅鈞盛 |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市(300)中正路 136 號)